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依據: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二、目的:
 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,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和諧。
 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,發揮民主教育 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:

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五人,任期為一年,均為無給職,除校長為主席兼召集人外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。
- (1)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
- (2)教師代表一人。
- (3)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4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。 前項委員中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;家長會代表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2、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;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 執行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,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(派)之,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3、校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申訴要件: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認為影響其權益者,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 - 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, 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 - 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,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:

- 1、學生確實受到行為處分。
- 2、受到處分次日起十日內, 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, 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4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5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,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: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,給予申訴人 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,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 人到會說明。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- 4、有關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,應嚴守秘密;涉及學生隱私 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,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:

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;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,經決議之評議書,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附則:

- 1、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,於校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,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,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,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,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,應撤銷原評議。
- 九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如下:

職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			
校長	王○興	女	召集人			
委員	吳○娟	女	行政人員代表			
委員	侯 ○仲	男	教師代表			
委員	李○豪	男	家長代表(家長會長)			
委員	林○宜	女	學生代表			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

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 編號: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 求到案 說明 代理人通 聯絡電 0: H: 訊處 話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核示 1.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,代理人 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。 3.「申訴案件」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 4.「申訴理由」欄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 寫,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,加蓋騎縫印。 備註 5.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 6.「核示」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 7.在申訴程序中,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,如就申訴 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或行政訴訟者, 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

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評議日期: 年月日

						1 17/4	1 : //4 : 1	
申訴人		性別		班級			座號	
代理人		職業		關係			是否要	
							求到案	
							說明	
代理人通訊				聯絡電	O:	Н	•	
處				話				
原處分單位								_
事								
件								
經經								
過								
, (E)								
	原處分單位:	•						
雙								
雙 方 陳 述		-1771 [
陳	申訴人或代理	埋人:						
述								
評								
議								
理								
由								
<u></u>								
議								
結結								
果								
建議補救措								
施								
申評會召集								
人							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記	載資料	, 以不對夕	卜 公開為原	則			

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	<u> </u>	牛	<u>月</u> :
年月日古東國評字第號			
雲林縣口湖鄉成龍國民小學			
	年 月 日古東國評字第 號雲林縣口湖鄉成龍國民小學	年月日古東國評字第 號雲林縣口湖鄉成龍國民小學	年 月 日古東國評字第 號

附記:

- 1、如不服本申訴決定,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。
- 2、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、導師、學務處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